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後冷戰時期美、日、中共關係的調整

doi:10.30390/ISC.199506_34(6).0001

問題與研究, 34(6), 1995

Wenti Yu Yanjiu, 34(6), 1995

作者/Author: 陳一新

頁數/Page: 1-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6_34\(6\).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6_34(6).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後冷戰時期美、日、中共關係的調整

陳 一 新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 言

自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拉開後冷戰時期的序幕之後，特別是蘇聯於一九九一年底崩潰以來，從表面上來看，美、日、中共三者之間的關係似乎並無太大的變化。然而，如果經過一番審慎的研究，實際的情形應有別於表面的觀察。

由外表觀之，美、日、中共之間的關係，似乎與冷戰結束以前三者之間的關係並無二致。首先，在政治與外交關係方面，美國仍是不斷重申鞏固美日關係的重要性；美國對中共也表示支持中共「一個中國」政策的立場；中共也強調與美國、日本關係的重要性；日本則即使對美國外交政策有所不滿但仍如以往一樣予以口頭支持；雖然日本繼續尋求在其對台海兩岸的政策上掌握自主性，但卻仍不可避免地處在美國設定的架構之下。簡言之，日本仍無挑戰與中共主權有關問題的能力。以上這些在在顯示，後冷戰時期亞太地區舉足輕重的三個強權之間的關係，與冷戰時期相比似乎並無太大差異。

其次，在安全與軍事事務方面，美國也在此強調與日本的聯盟關係以及日本在維護亞太關係的重要性；日本則應美國的要求不斷小幅增加國防預算以及與美國的軍事合作；日本支持美國的戰略（越戰或波斯灣戰爭），惟鮮少參與實際的軍事行動；日本支持美國所有有關安全政策的邏輯推理而甚少批評，美國也理解加諸日本的各項限制；美國與中共在核武、飛彈輸出問題上仍時有爭議；美國與中共在北韓核武問題上皆鼓勵北韓與美洽談；中共仍不時批評美國為軍事霸權；中共仍然擔心日本重新武裝或發展成為一軍事與政治大國。以上這些似乎顯示，在安全與軍事事務上，美、日、中共三者的關係在後冷戰期間與冷戰期間並無明顯不同。

第三，在經貿方面，美國、日本、中共三者之間看起來仍然與冷戰期間一樣是糾纏不清。美國認為，日本之貿易政策，既不能反映其經濟力量，也不符合對等原則；日本所謂的自由貿易只是確保外國市場的開放，以利其出口而已。日本對於美國有關經貿的所有指控則極少直接回應，只是解釋為何如此，表示日本已盡了最大努力，最後並抱怨日本只是替罪羔羊而已。日本認為中共迫切需要日本的經濟合作，同時深信日本的經濟力量與中共的貿易、投資關係將使中共願意與日本繼續發展經濟關係。中共則認為日本一向以經濟掛帥，政經分離，反映高度的現實主義。中共也自信大陸廣大的市場足以吸引美、日兩國的投資商與貿易商，認為美、日皆有助於其經濟的發展。由以上觀之，在經貿事務方面，美、日、中共三者之間的關係在後冷戰時期與冷

戰時期也沒什麼顯著的差異。

儘管美國、日本、中共之間的關係在進入後冷戰時期之後似乎與冷戰期間並無太大軒致，但當吾人深入探討前述三者之間關係時，卻發現隨著後冷戰時期的到來，美、日、中共三者之間的關係不僅出現基本的變化，而且它們也以新的思維方式來思考彼此之間的互動與未來關係的走向。這些將是本論文要探討的重點。

筆者認為，在後冷戰時期，雖然美國、日本與中共仍維持著不同程度的合作關係，但三者之間的關係卻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與自身力量的起伏而有了新的調整。更明確地說，本論文的主要論點即是，儘管美國、中共、日本仍分別維持著不同程度的合作關係，但它們在外交、安全與經貿上的互動關係卻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與自身力量的起伏而有了新的調整。

由於美、日、中共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因此，筆者並不認為任何一個國際關係的理論可以據以對三者之間關係的各個層面提出適當的解釋。可行之道唯有針對本論文主要論點所涵蓋的安全合作、合縱連橫、經貿衝突之解決、國際情勢及國力升降影響國際地位與外交關係等議題，提出適用的或整合性的理論來作一檢驗。針對經貿合作的議題，筆者計畫以國際合作理論（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ory）與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所整合的理論，來對美、日、中共在經貿衝突與合作、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等問題的互動關係作一探討。對於安全合作與合縱連橫等議題，筆者擬以聯盟理論（alliance theory）、權力平衡理論（theory of balance of power）與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對三者之間為對抗威脅、擔心敵對聯盟出現而維持不同程度的夥伴與合作關係作研究。對於國際情勢與國力影響國際地位等議題，筆者則準備以國際體系理論（international system theory）與新自由機構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所整合的理論，來對三者在考量彼此在國際社會上所應有的地位與所應扮演的角色等問題，儘可能提出合理的解釋與展望性的看法。

筆者希望透過這些理論的探討，在下文得出一些假設（hypotheses），運用理論驗證（theory-confirming）的案例研究（case studies）及比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來進行對以上議題相關變數之探討。誠然，一般的理論驗證案例研究即便驗證成功，也不一定能達到修正或補強現成理論不足之处的目的。^①然而，從事像中共、美國、日本三國關係這樣重要的案例研究，一旦證明可以檢驗下文提出的假設，則不僅可以增進我們對現成理論的理解，也可以帶領我們去發掘某些現成理論難以解釋之現象的原因。這也就是政治學者艾克斯亭（Harry Eckstein）所稱的「關鍵案例研究」（crucial case study）。^②

至於比較方法，主要在於找出變數間的實證關係（empirical relationship among variables），並檢驗宏觀的假設命題（macro hypotheses），如系統層次中結構因

註① Arend Lijphart,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5, No.3(September 1971), pp.690~691.

註② 請參閱王紹光，「比較政治：方法論分析」，知識份子，一九八七年秋季號，頁七〇～七六。有關「關鍵案例研究」的討論，見頁七二。

素之相互關係、權力平衡中國家單位之互動關係，國際經貿體系中國家單位之間以及國家與國際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等。^③比較之目的不僅在於分辨異同，得到一些非從比較無法得到的發現與知識，也在於藉比較的過程推論出一般的規律。

貳、理論與假設

首先，就國際合作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來說，早在一九六六年就有兩位學者奧森（Mancur Olson, Jr.）與柴克豪塞（Richard Zeckhauser）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成員國分攤國防經費不公為例，提出「公共財」（public goods）的概念，指出在一個像北約這樣的組織，一個國家花在國防上的經費會受到其盟國所提供經費的影響。根據他們的說法，北約為西歐所提供的防務可視為是一種「公共財」，愈大的國家因為自身的需要，志願擔負不成比例的較多國防經費負擔，至於小國自然樂得不必做出重大犧牲而僅需負擔極少的國防經費，即可享受此一「公共財」。^④雖然這兩位學者並未提出「搭便車」（free riding）的名詞，但在他們行文之中，「搭便車」的概念實已呼之欲出，殆無疑問。

一九七三年另一學者康德柏格（Charles Kindleberger）首先從結合「公共財」與「搭便車」的觀點來探討國際政治經濟的不同層面。^⑤一九八四年費瑞（Bruno S. Frey）也呼應康德柏格的看法，將公共財與搭便車的概念結合起來，從「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的觀點來解析國際政治經濟，認為法律、秩序與國際機構均可視為公共財，一旦這些公共財付之闕如，則國際貿易必將嚴重受到干擾。其他諸如貿易自由化、國際建制、聯盟、責任分擔、自然資源乃至大氣層也都可視為公共財，而如何避免「公共財」的濫用與減少「搭便車」的現象，則成為國際政治經濟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⑥至此，有關國際合作的理論已大致成形。

費瑞更在一九八四年的一本書中將國際合作理論中公共財、搭便車的概念與當時最為流行的公共選擇理論作進一步的融合，來分析（國際）政治與（國際）經濟的互動關係及過程。^⑦根據公共選擇理論，一個國家在採取政策或行動之前，會依據自己最佳的估算作出「理性的」（rational）抉擇，以獲取相對的利益。儘管國家不一定都能事先掌握所有訊息，但仍具備一定的能力，來比較各種政策選項、預備可能的替

註③ Lijphart, *op. cit.*, pp.683~690.

註④ Mancur Olson, Jr. and Richard Zeckhauser,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in Bruce M. Russett, ed., *Economic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icago: Markham, 1968), pp.25~49.

註⑤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305.

註⑥ Bruno Frey, "The Public Choice 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VIII(1984), reprinted in George T. Crane and Abba Amami, eds.,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219~231.

註⑦ Bruno Frey,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ics*(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代方案，並在必要時作出小幅的調整。^⑧以各國在捕鯨問題難以合作為例，他指出當一個國家能免費或不必付多少代價即能使用公共財時，就很難對該國提供誘因，促使其對公共財的整體情況（如自然資源可能為人類「竭澤而漁」而枯萎）作一全面性的檢討或以身作則提供較以往為多的公共財。^⑨其他舉凡國際規範、國際秩序、國際機構、國際建制、貿易自由化等也無不可視為公共財。惟任何國家（尤以小國為然）對公共財與搭便車均抱著「能少貢獻一點則少貢獻一點，能搭便車則儘量搭便車」的心理。這些國家的心態也正是國際合作不易達成與難以持久之主因。

他對國際合作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最大的貢獻，在於對國際上搭便車的普遍現象，提供了一些解決之道。其一是對願意合作的國家選擇性地提供一些「私有財」（private goods），以讓該國覺得提供一點公共財是值得的。例如在一個聯盟中，一個國家對共同防務（公共財）所作的貢獻是可以轉化為私有財的，因為軍隊不僅可以作為捍衛疆土之用，也可以用來敕平內亂。公共財與私有財之間也可以出現交換的（quid pro quo）的關係，即一個國家欲享受公共財的利益之前，必須準備對其他國家也提供一些利益。^⑩筆者同意其論點，並認為可以擴大運用，例如掃除貿易壁壘既是公共財，但也可以轉化為加強貿易競爭力的私有財；一個國家要參加國際經貿組織之前，必須推動貿易自由化；欲在國際社會扮演更重要角色，則必須參與或提出一些援外計畫。

其二是運用強制性的力量。費瑞認為，國際機構很難要求大國釋出部分主權，接受國際機構所提出的要求（如裁軍）。^⑪不過，筆者認為，對於較小的國家，大國或國際機構還是可以運用強制的力量，迫使小國不再一味抱持搭便車的心態。例如，最常見的就是在引起貿易摩擦的問題上，大國常運用懲罰性的措施或甚至只是威脅運用強制性的力量，即能迫使對手國就範。

其三是透過協定規範合作的條件。費瑞認為，由於這類協定建立了遊戲規則，因此簽署協定的國家便可預見公共財的可能利益與風險，而樂於合作。例如，一些國家簽署反劫機的協定，便可在飛行安全方面獲得一定的保障。^⑫除了反劫機協定之外，其他諸如國與國之間簽署的避免雙重課稅、促進保護或投資、互免海空運所得稅及引渡等條約或協定，筆者也認為有助於化解小國搭便車的困擾。

奧伊（Kenneth A. Oye）在其一九八五年的一篇重要文章中指出，在動盪不安的國際社會中，經濟合作是減少損失、增加彼此利益的最有效方法。與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強調減少損失、擴大利益不同的是，國際合作理論認為只要彼此的相對利益可以獲得保障，國與國之間即可進行合作。甚至只要彼此對未來陰影（the shadow of the future）、不確定感、可能危險或潛在威脅表示憂慮，國與國之間

註⑧ *Ibid.*, pp.1~14.

註⑨ *Ibid.*, pp.122~126.

註⑩ *Ibid.*, pp.126~127.

註⑪ *Ibid.*, pp.127~128.

註⑫ *Ibid.*, p.128.

也可先進行有關合作的談判。他也表示，愈多成員參與，所冒的風險也愈少。^⑬利益的相互性、對未來陰影的看法與參加成員的數目是影響合作發展機會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利益的相互性，在美國國力已相對衰退的今天，更具有一定的說服力。正如賴爾遜（Thomas D. Lairson）與史基德摩（David Skidmore）在他們書中所指出的，由於美國的霸權穩定體系已為一種美國只能主導的體系所取代，合作的先決條件必須是各方利益能夠獲得調和；因此，各主要先進工業國家之間的合作已日益困難。^⑭筆者也同意，主要先進工業國家之間的合作必須植基於利益的調和；但卻認為此一在國際合作理論上因國際情勢變化而出現的新發展，顯然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先進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合作。先進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特別是關係密切的先進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合作，利益的相互性固然重要，但卻可能含有其他更重要的考量。

國際合作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有關合作的問題，由於史坦（Arthur A. Stein）的加入討論與貢獻而更趨完備。^⑮史坦指出，一個國家在安全與經濟問題上面臨進退兩難時，自然必須權衡得失，在合作與衝突之間選擇一個比較有利的政策。不過，他認為抉擇並非易事，更不是可以立即看出利弊得失。這是因為看來會在短期內造成損失的政策選項，卻可能在未來帶來長期的利益。更重要的是，作者認為當一個國家面臨存亡危急之秋，只要別的國家能提出保障其生存的安排，該國將傾向於採取合作的策略。^⑯當然，能夠為其他國家提出保障其生存之安排的國家一定是占優勢的國家，這就是先進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合作的背景之一。另一項可能性則是先進工業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施加壓力，要求開發中國家參加國際建制（公共財），以免開發中國家繼續搭便車；而開發中國家在權衡短期與長期的利弊得失之後，也會傾向於採取合作的策略。此外在先進工業國家的壓力之下，開發中國家不可能再像以前一樣享受公共財（如市場）的利益而不必付出「代價」（如貿易自由化、取消貿易壁壘等），開發中國家在考量不太可能繼續搭便車獲取絕對的利益之後，亦只有採取合作的策略。

根據國際合作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中有關「公共財」（public goods）、「私有財」（private goods）與「搭便車」（free riding）等概念的論述，筆者擬在此提出有關美、日、中共三者經貿衝突與合作、國際建制等方面互動關係的三項假設如下：

H1A——除非先進工業國家之間發現彼此的利益能夠調和，否則他們將很難進行合作。

H1B——當一個國家發現不可能不付代價繼續享受利益時，會傾向於採取合作的策略以取得相對的利益。

註^⑬ Kenneth A. Oye, "Explain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Hypotheses and Strategies," in his edit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24. 該書所有文章在成書之前均曾刊於 *World Politics*, Vol. 38, No. 1 (October, 1985).

註^⑭ Thomas D. Larison and David Skidmor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rlando, Florida: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93), pp. 95~124.

註^⑮ Arthur A. Stein, *Why Nations Cooperat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註^⑯ *Ibid.*, pp. 21~54 & pp. 87~112.

H1C——當一個國家發現短期的損失是可以承受的，而長期利益又屬可期，會傾向合作參加國際建制以取得相對的利益。

在下文中，筆者將以美、日經貿關係作為案例，對H1A這項假設作一驗證；以美國、中共經貿關係作為實例，對H1B這項假設進行驗證；而以美、日對中共加入「關貿總協」(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的政策作為案例來驗證H1C這項假設。

其次，對於聯盟理論、權力平衡理論與新現實主義，國際政治學界均有相當多的論述。

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早就指出，在多元的國際體系內，聯盟是權力平衡運作過程中必需的。^①正如黎斯卡(George F. Liska)與雷克(William Riker)兩位學者所指出的，聯盟之所以成立是因為一些國家要合起來支持或反對什麼事。^②不過成立聯盟顯然並非易事。在成立聯盟以達成某些可欲的目標之前，有意考慮參加聯盟之國家的決策人士會審慎衡量報酬(利益)與代價(義務)的比率。只要利益超過代價，參加聯盟的可能性自然大為增加。每一個國家在決定參加聯盟之前，都會考慮到獨立行動力有未逮，而必須與其他國家合作才能擴大利益。^③對黎斯卡來說，國家參加聯盟，不外是為了安全、穩定與國際地位。

如果成立聯盟是為了安全、穩定，則可想而知多半是為了對抗一個已經出現或正在形成中的威脅。正如一些學者所指出的，在國際舞台上，聯盟之形成通常是為衝突或衝突的威脅已經或即將出現。^④對於威脅的看法，國家因不同的時空考量而有所差異；同樣地，國家對於威脅所採取的因應策略也有所不同。有些國家視直接構成其生存安全的挑戰國為主要威脅；有些將不同意識形態或不同種族、宗教的挑戰國視為生死大敵；也有些視鄰邦為主要威脅；更有些將可能成為霸權領導的國家認為是主要威脅；還有些視影響到區域穩定的國家為對其國家利益的重要威脅。^⑤當然，就因應策略來說，亦有些國家並不一定從「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對於凱普蘭(Morton A. Kaplan)的假設「國家會反對任何傾向於取得優勢

註①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4th ed. (New York: Knopf, 1967), p.175.

註② George F. Liska, *Nations in Alliance: The Limits of Interdependence*(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2), pp.12, 17 & 30; and William Riker,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32~76.

註③ Liska, *Ibid.*, p.175.

註④ 請參閱：“Introduction” and J. David Singer and Melvin Small, *Alliance Aggregation and the Onset of War, 1815~1945*, in Franeis A. Beer, ed., *Alliances: Latent War Communitie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0).

註⑤ 以美國為例，請參閱John Hurwitz and Mark Peffley, “How are Foreign Policy Attitudes Structured? A Hierarchical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1, No.4 (December 1987), pp.1099~1120.與Samuel P.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3(Summer 1993),pp.22~49.

地位的國家（或聯盟）」，^②就有不少學者表示異議。^③有的學者認為安全才是最重要的考量，指出一些可能形成的聯盟，即因為可能的聯盟伙伴未能增加彼此之間的安全而告流產。^④有的學者則傾向於認為，國力正在擴張的國家更有可能結盟，因為彼此都覺得對方具有吸引力。^⑤

有些原本中立的國家或小國會選擇加入兩個對峙聯盟中弱的一方以防止強國取得霸權領導地位；也有的國家會選擇較不具威脅的大國作為聯盟的對象，以制衡較具威脅的另一大國。此種聯盟行為可稱之為「平衡」（balancing）。但也有少數國家面對來勢洶洶、對其具有威脅的國家，反而與其結盟以紓解威脅或讓其轉移目標。此種聯盟行為稱之為「挑大邊」（bandwagoning）。^⑥就形成聯盟的各項考量而言，黎斯卡與羅斯坦（Robert L. Rothstein）均認為，其間難免夾雜投機色彩。如同黎斯卡所說的，當一個國家相信權力平衡的努力可能失敗時，投機的聯盟行為就可能發生。^⑦羅斯坦則認為，一旦明顯的勝利者呼之欲出，小國很快就會從權力平衡遊戲中弱的一方跳到強的一方。^⑧不論國家面對威脅的反應為何，國家面對威脅即有可能合組聯盟。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儘管國家採取聯盟的方式不一而足，但「挑大邊」的聯盟行為畢竟還是不太正常的，且帶有濃厚的「姑息主義」氣氛。「制衡」的聯盟行為則是國際上較常出現的行為；國家藉由「制衡」的聯盟行為，以達到消弭威脅的目標。由於聯盟只有在達成目標之後，或聯盟的代價超過報酬，才有可能解散或重組。^⑨因此，只要威脅繼續存在，聯盟就有持續下去的理由。

根據黎斯卡與雷克等學者的理論，^⑩成立聯盟的目的也可以擴大引申到反對另一個聯盟。當成立聯盟是為了對付另一個聯盟時，討論「同盟意識形態」（alliance ideology）的發展才更有意義。^⑪同盟意識形態的功能是盟國之間「基於過去選擇性的記憶與未來的計畫」，為聯盟提供一項合理化的解釋。盟國之間若經常就程序與實質的問題舉行定期的磋商，將有助於同盟意識形態的維持與發展。

惟在後冷戰時期，前蘇聯領導的聯盟集團早已雲消煙散，代之而起的可能是以中

註② Morton A.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Wiley, 1957).

註③ Brian Healy and Arthur Stein,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History: Theory and Realit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17, No.1(1973).

註④ Michael F. Altfeld, "The Decision to Ally: A Theory and Test,"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37, No. 4 (1984), p.538.

註⑤ David Newman, "Security and Alliance: A Theoretical Study of Atlantic Formation" (Diss.,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84), Cited by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9~10.

註⑥ Walt, *Ibid.*, p.5.

註⑦ Liska, *op.cit.*, pp.42~55.

註⑧ Robert L. Rothstein, *Alliance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12.

註⑨ Liska, *op.cit.*, p.12; Riker, *op.cit.*, pp.32~76.

註⑩ Liska, *op.cit.*, pp.12, 17& 20; and Riker, *op.cit.*, pp.32~76.

註⑪ Liska, *op.cit.*, p.61.

共為首的「大中華經濟圈」(Greater China Economic Sphere)。^②雖然「大中華經濟圈」還只是一個構想而已，是否能夠以聯盟形式出現還是問題；但是別的國家也可能未雨綢繆，及早為之計。成立一個新聯盟予以制衡，應不失為可行之道。同時，在後冷戰時期，意識形態的作用已大為降低，像美國這樣的聯盟領導國家已不太可能以軍事與反共意識形態的傳統方式維繫聯盟關係，改弦更張以新的方式維繫聯盟關係自屬必要。

除了對付另一個國家的威脅或另一聯盟的出現之外，國家也可能因為是希望在政策上獲得保證而形成聯盟。如同黎斯卡與雷克所說的，國家參加聯盟的原因之一即是這些國家從聯盟領導國家獲得某項政策的保證，聯盟領導國家願意出面領導的原因之一亦是可自其他國家獲得政策上的保證。^③

「權力平衡」既是一項國際政治理論，也是國際間早為人所熟知的一項概念。在其早期的一篇論文中，國際政治學者凱普蘭(Morton A. Kaplan)根據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情勢發展，列舉了權力平衡國際體系的六項特性。他們是：(1)每個集團或強國都想比敵對集團或強國增加更多的力量，能藉談判增加力量就不發動戰爭；(2)寧可戰爭也不能錯失增加自己力量的機會；(3)寧可停止戰爭也不願徹底殲滅其對手；(4)反對任何集團或單一強國在體系之內尋求主導的地位；(5)要求體系內之強國遵守超國家組織之規範；(6)允許戰敗或受到壓制的原體系內強國成為可接受的夥伴重新加入體系。^④

凱普蘭的權力平衡國際體系既然是根據戰後的國際情勢而發展出來的，事過境遷，自然不可能完全適用於今天的世界。不過，筆者認為凱普蘭所提出的(4)、(5)兩點即使在今天仍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第(5)項特性與前文討論國際合作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而得到的H1B與H1C兩項假設大致雷同，也是一體的兩面，因此在此不作贅述。至於第(4)項特性，筆者認為，凡是具有權力平衡概念的國家領導人，都會反對任何集團或單一強國在體系之內尋求主導的地位。美、日對於可能以中共為首的「大中華經濟圈」這個區域經貿集團，固然疑忌重重，美國與中共對於日本在「雁行模式」(geese-flying model)中居於領導的地位也一樣不無疑慮；同樣地，中共對於美、日在亞太地區有意扮演主導的角色也頗有微詞。

註② 請參閱Edward I-hsin Chen, "The Mutual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Greater China and APEC: Washington and Taipei's Rol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hinese Mainland, Hong Kong, and Taiwan, sponsored by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All-China Association for U.S. Economy Studies, in Shenzhen, November 9-12, 1993. A slightly revised version of the paper is printed in *The 39th Asian Pacific Leagu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 (APLFD) Conference Proceedings, Melbourne, Australia, November 19-22, 1993*(Taipei: APLFD Secretariat, 1993), pp.213~221.

註③ Liska, *op.cit.*, pp.12, 17&20; and Riker, *op.cit.*, pp.32~76.

註④ Morton A. Kaplan, "Variants on Six Model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James N. Roseno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p.292~293.

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主要在談強國如何使用權力（power）以達到其目的的問題。摩根索認為權力是以利益為名義的思考及行動。^⑤吉爾平（Robert Gilpin）則表示，所謂「權力」實涵括國家的軍事、經濟及科技能力。^⑥

對現實主義或新現實主義而言，權力是一國得以控制他國行為或政策的能力。當國家以其資源進行權力的爭逐時，權力是一種手段。更精確地說，權力不僅包括控制他國行為或政策的能力或政策，也包括運用資源或籌碼以影響他國的能力。^⑦

國際政治學者奈伊（Joseph S. Nye）認為，到了一九九〇年代，權力的意涵及運用的方式已有很大的轉變。不僅今天全球重要議題之改變使權力之分配與運用迥異於以往之型態，而且全球的權力結構也為之丕變。在軍事上，特別是在核武的層次，仍未擺脫兩極式分配；但在經濟、貿易、科技層面，權力則呈現出多極的局面。由於經濟的相互依賴與相互競爭、民族主義的再度興起、科技的蓬勃發展、超國家組織與國際建制的興起，以及經貿與資源分配等議題日益成為談判焦點；國際上呈現的是經貿整合與種族分離運動同時並進，在經貿上各個強國是既聯合又鬥爭。一方面，由於各強國得能在後冷戰時代屹立於國際舞台，自有其卓然自立的本錢與籌碼，既不易為另一強國所取代，也不太可能為另一強國所威脅，加之國際體系在將變未變之際，國際規範尚未能建立；因此，冷戰時期「命令式的權力」（command power）已為「合作的權力」（co-optive power）所取代。所謂「合作的權力」就是由他國推動一種情況使他國也根據該國偏好而採取一致行動的能力。^⑧美國本身在制度、文化與價值體系之吸引力，加上常能在國際組織與國際建制上擁有較大的發言權與影響力；因此較諸其他強國，美國無疑擁有較多之「合作的權力」。

從聯盟理論、權力平衡理論與新現實主義等有關「制衡」、「威脅」及「國家在面對壓力時會竭盡所能以為因應」等觀念的論述，筆者擬在此提出有關美、日、中共為了對抗威脅，擔心敵對聯盟出現而維持不同程度的夥伴與合作關係之二項假設如下：

H2A——國家傾向於形成或維持夥伴或合作關係是因為他們認為在安全事務上進行合作是符合其國家利益的。

H2B——國家傾向於形成或維持夥伴或合作關係是因為一個聯盟或集團已然出現或即將出現。

在下文中，筆者將以美、日及美國、中共在安全與軍事事務上的合作，作為案例來驗證H2A這項假設；以美國對日本、中共分別可能成為亞太經貿集團的領袖所持的疑慮，作為案例來驗證H2B這項假設。

註⑤ Hans J. Morgenthau and Kenneth W.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6th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5), p.5.

註⑥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33.

註⑦ K.J.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5th ed., (N.J.: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1988), pp.141 ~ 142.

註⑧ 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New York: Basic, 1990), pp.31 ~ 33, 151 ~ 154, 188 & 191 ~ 195.

第三，就國際體系理論、新自由機構主義來說，學者會傾向於同意，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政策固然與這兩個國家的國力對比有關，但也與國際體系的轉變有關。

根據柯亨（Robert O. Keohane）的「新自由機構主義」，國家並不永遠都受到國際機構的高度限制。國際協定達成固然不易，遵守更是困難。儘管如此，此一理論的主張者仍辯稱，國家的行動仍相當程度地受到國際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的左右或影響，因為後者關係到（1）資訊與談判機會的流通；（2）政府監督其他國家遵守條約與信守承諾的能力；（3）對國際協定穩定性的期待。所謂國際機構，包括：（1）正式的政府與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2）國際建制；（3）協定。^③

此一理論指出，國家國力的下降與上升會影響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④國家對於其他國家行動以及他國經濟力量盛衰對本身利益或權力的影響無不全力關注。同時，國家對於其本身經濟力量的盛衰而影響其在國際機構的地位也極為關切，特別是在國際經濟機構中的地位。當國家發現其經濟力量下降時，自然全力以赴，以免其經濟力量的下降，會對其利益、權力以及國際地位帶來負面影響。而當國家發現其經濟力量的上升並未適當地反映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上，也會採取行動，儘可能加入國際組織，或至少先尋求加入國際經濟組織。

更進一步來說，經濟力量下降或相對衰退的國家，爲了避免其利益、權力以及國際地位受損，會傾向於支持意識形態、利益大致相合或衝突較少的國家，以取得其合作。另一方面，發現自己經濟力量上升但並未適當地反映在國際社會地位的國家，也希望得到強大的奧援，以在尋求參加國際組織的進展上收事半功倍之效。

儘管雙方大有一拍即合之勢，但若國際體系沒有重大變化，亦屬枉然，或至少進展有限。^⑤因此，筆者認爲，一國能否在國際社會成功地爭取其地位，固然與本身國力的下降與上升有密切關係，但與國際體系的轉變也有相當大的關係。

在冷戰結束之前，國際體系可概分爲「鬆弛兩極體系」（loose bipolar system）與「非常鬆弛兩極體系」（very loose bipolar system），前者爲美蘇兩大集團對壘的國際體系，時期約從一九四〇年末期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後者則爲兩大集團領導國家對於各自集團內成員國影響力日益下降、中蘇共分道揚鑣、美國與中共聯合制衡蘇聯的國際體系，時期約從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至一九八〇年代末期。^⑥鬆弛兩極體系之內，美蘇兩大超強對峙，美國與中共仍是敵體；在非常鬆弛兩極體系之內，美國、中共與日本卻成爲聯合制衡蘇聯的「準盟友」（quasi-ally）。在這次國際體系的轉變中，三個國家之間的基本關係都發生了變化。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與一九九〇年代初之後，國際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P.

註③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89), pp. 2 & 7~8.

註④ *Ibid.*, pp. 84~88.

註⑤ 有關國際體系的轉變，請參閱 Morton A. Kaplan, *op.cit.*, pp. 291~303.

註⑥ 請參閱陳一新，「美國在『單極爲主多極政經體系』中的新地位與新挑戰」，美國月刊，第七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頁五～一〇。

Huntington)認為,國際體系已朝向「單極為主多極體系」發展。^④此時,原體系內以蘇聯為首的集團已然解體,另一集團內的領導國家在並無一個國家可以取而代之的情況下則以獨強姿態出現。獨強在許多國際衝突的情況不再獨自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而以與盟國或其他國家透過諮商與合作的方式處理區域衝突與危機處理問題。例如,美國在處理波灣危機、北韓核武危機、柬埔寨與中東地區問題時均採行此一模式,以維持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政治新秩序。在後冷戰時期,此一唯一的超強也採行前述模式介入體系內成員國的內政與外交政策。例如,美國在蘇聯政變期間即協同西方其他國家進行干預,在蘇聯瓦解前也干預其民主改革的方向與外交政策。^⑤此外,美國在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變之後,也有意協同其他國家介入中共的內政與外交事務。^⑥如前所述,這種由一個國家推動一種情況使他國也根據該國偏好而採取一致行動的能力,奈伊稱之為「合作的權力」。

由於唯一的超強雖然相對衰退,但在其他國家眼中仍不可避免地成為「勢將領導」(bound to lead)的角色;^⑦因此,獨強與其他國家不僅在國力的對比上出現變化,在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上也出現基本上的變化,並由本質上的變化導致「位階」的轉變。例如,前美國駐中共大使李潔明(James R. Lilley)就指出,在後冷戰時期,華盛頓與北京之間的關係已出現本質上的變化。^⑧事實上,此一情形也不只中共獨然,而是具有相當的普遍性。以美、日基本關係為例,其間就出現微妙的變化。

既然在後冷戰時期唯一的超強與其他國家的關係發生本質的變化,則原先在冷戰期間的一些顧慮或特殊考量自然不再存在或至少不再那麼重要。在冷戰期間,美國考慮到中共的戰略價值,就會比較對中共多所遷就。同樣地,在冷戰期間,美國對日本享有的鉅額貿易順差也多所容忍。當然,即使在後冷戰時期,美國仍對中共、日本多所倚重,中共對美、日也相當倚賴,但基於自己國家利益的考量,三國彼此相互較勁自然在所難免。

最後,從國際體系理論與新自由機構主義中有關「國力對比」、「基本關係」、「位階」及這些對國際地位的影響等概念的論述,筆者擬在此提出有關美、日、中共思考彼此在國際地位上應有的地位與應扮演的角色之二項假設如下:

H3A——當國際體系變遷影響到國力對比及國與國基本關係時,新國際體系內主導議程設定的國家會傾向於調整對其他國家提升國際地位之支持程度,以符合彼此之國家利益。

H3B——當國際體系變遷影響到國力對比及國與國基本關係時,新國際體系內主

註④ Samuel P. Huntington, "America's Changing Strategic Interests," *Survival*, Vol. 33, No.1(January / February 1991), p.6.

註⑤ 陳一新,「美蘇關係繼量變而質變的調整」,美國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年十二月,頁一七~二六。

註⑥ 請參閱James A. Baker, III在國務卿任內所撰"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5 (Winter 1991 / 92),pp.1~40即可略知梗概。

註⑦ Nye, *op.cit.*

註⑧ 聯合報,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版一。

導議程設定的國家會傾向於彼此相互較勁甚至勾心鬥角。

在下文中，筆者將以美、日支持中共參與「亞太經合會」(Asian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關貿總協」(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及美國支持日本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作為案例，驗證H3A這項假設，以美、日聯手反對中共舉辦公元二〇〇〇年之奧運及美國、日本、中共詭譎的三邊關係作為案例，驗證H3B這項假設。

叁、美、日、中共在後冷戰時期的經貿關係

在本部分中，筆者將以後冷戰時期的美、日經貿關係作為案例來驗證H1A這項假設，以美國、中共經貿關係作為案例來驗證H1B這項假設；並以美、日對中共加入「關貿總協」的政策作為案例驗證H1C這項假設。

(一)美、日的經貿關係

無論在冷戰期間或後冷戰期間，美國對日本之貿易政策都頗有微詞，一再表示日本之貿易政策既不能反映其經濟力量，也不符合對等原則。華盛頓甚至指控日本所謂的自由貿易只是確保外國市場開放以利其出口而已。美國總是指出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但無論是單項議題的貿易談判或是整批議題的「結構障礙主動」(Structural Impediments Initiative, SII)談判，除非美國祭起三〇一條款(Section 301)、「超級三〇一」(Super 301)或是威脅要進行貿易報復，日本絕少讓步。對於美國所指控的日本違反公平原則時，日本政府總是由外務省、通產省、大藏省首長甚至首相出面解釋何以會有這些現象，表示日本已盡了力去化解，最後總是抱怨日本是美、日經貿結構下的替罪羔羊。^④

總結雙方從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九〇年代的談判經驗就是，美國認為美、日經貿談判一談就是二十幾年，談的議題總是大同小異，絕少進展。儘管日本也會在壓力下做出一些新的讓步；但日本學習到：(1)永遠不要說「不」；(2)但也不要說「是」說得太快；(3)談判是無妨的，但要慢慢談，而且不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犧牲。美、日兩國的共同心得則是：(1)不妨大聲抗爭；(2)但要控制衝突；(3)絕對避免破裂。^⑤

近一、兩年，美、日經貿衝突上呈現出一些新的問題，諸如：(1)雙方工業爭執層次升高，從紡織品、電視、汽車、半導體一直到人造衛星，顯示美、日兩國已從純粹經貿的競爭，走向科技的競賽；(2)美、日之間的經貿衝突從過去限制日本出口，轉向到要求日本開放進口，顯示美國在對日貿易政策上已對雙方直接談判失去信心，而有意以打進日本市場作為美國貿易政策的新目標；(3)隨著日本關稅與非關稅貿易壁壘的漸次剷除，有關日本從事不公平貿易的指控也已失去其原先的意義，顯示美、日之間

註④ John Creighton Campbell,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Games That Work," in Gerald L. Curtis, ed., *Japan'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M.E. Sharpe, 1993), pp.49~50.

註⑤ *Ibid.*, pp.48~49.

的貿易失衡問題已面臨一個新的轉捩點。^⑤

首先，作為全球性的經濟大國，美、日都需要保持科技領域的領先優勢。在後冷戰時期前後，美、日科技上的發展與能力已有並駕齊驅之勢。雖說各自發展科技有其優點，諸如在不同文化之下能產生不同特性的科技文明，以及不同思維之下進行科技發展可能會更有創意的空間；然而，其間最大的問題卻是各自發展科技可能帶來「科技民族主義」(technonationalism)，甚至演變成科技上的惡性競爭，終而擴散至貿易、安全與政治、外交，最後導致全面對抗。^⑥更何況美、日科技上的合作與交流進行有年，早已難割難捨，合則兩利。至於合作中帶有良性競爭不惟不可免，亦屬對雙方皆有利之事。

其次，自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入主白宮之後，美國即已決定以「管理貿易」(managed trade)為主要貿易政策，並以強勢地位主導與亞太各國的貿易談判。對於大國如日本者，美國也將設定美國進口市場的目標，時限一過，即實施預定的制裁。^⑦對於日本高度生產力但仍相對封閉的經濟，美國有必要不斷透過壓力促使日本進一步開放市場與國際化。但在推動此一目標的同時，美國也應盡力調整、改變自己的經濟結構，特別是提高儲蓄率與投資率，並在談判的過程中以平等互惠的立場促使雙方的經貿關係走向對等或接近對等的模式。^⑧唯有如此，美、日經貿關係才不致在美國「管理貿易」的政策之下出現不可收拾的摩擦，甚或演變成貿易戰爭。

第三，長期以來，美國視日本為「經濟對手」(economic rival)，日本則批評美國老大大心態卻不知自省；美國滋生「仇日」情結，日本則培養出「厭美」心理。若任由此種「經濟民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暗自滋長，交互激盪，美、日之間不惟可能爆發貿易戰爭，即全面對抗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⑨

為避免「經濟民族主義」發展成「零和遊戲」，美、日兩國的領導人有必要鼓吹另一政策目標，即呼籲兩國朝向「競爭性相互依存」(competitive interdependence)關係的目標邁進。^⑩事實上，美國需要日本介入其經濟之程度，並不下於日本需要美國介入其經濟之程度。在雙方達成「競爭性相互依存關係」之後，才有資格討論兩國是否有必要進一步發展到柯亨與奈伊(Joseph S. Nye)所提出的「複雜性相互依

註⑤ Ibid., pp.50~51.

註⑥ I.M. Destler and Michael Nacht, "U.S. Policy Toward Japan," in Robert J. Art and Seymour Brown eds., *U.S. Foreign Policy: The Search For A New Role*(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p.305~306.

註⑦ 有關「管理貿易」請參閱*The Japan Times*, February 8, 1993, p.15;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2, 1993, p.13; and *The Japan Times*, April 25, 1993, p.8;至於有關「管理貿易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Laura D'andrea Tyson, "Managed Trade; Making the Best of Second Best," in Robert E. Lawrence and Charles L. Schultze, eds., *An American Trade Strategy: Options for the 1990s*(Washington D.C.: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0), pp.142~194.

註⑧ Destler and Nacht, *op.cit.*, p.309.

註⑨ Ibid., p.302.

註⑩ Ibid., pp.306~307 and 309.

存」(complex interdependence)的關係。^⑤不過，顯而易見的是，爲了避免兩國經貿關係發展成「零和遊戲」中可能出現的你死我活情景，或是爆發貿易戰爭玉石俱焚，雙方在現階段發展「競爭性相互依存關係」不僅是唯一的出路，也是刻不容緩之事。

(二)美國與中共的經貿關係

在冷戰時期，美國與中共的經貿關係可說充滿著政治考量。儘管雙方在解決貿易失衡及其他貿易摩擦問題上時有爭執，但都在「聯中共制衡蘇聯」的大戰略考慮之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後多半不了了之。六四天安門事件之後以及後冷戰時期開始的那幾年，美國又從「和平演變」的思維模式去思考與中共的經貿關係，特別是美國國會從那時起就不斷提出若不改善人權就拒絕對中共續延最惠國(Most-Favored Nation, MFN)待遇的議案。雖然每年都在「國會扮黑臉，白宮扮白臉」的戲碼中讓中共有驚無險地獲得最惠國待遇，但那幾年的雙方關係卻是關係正常化以來最不正常的一段時期。

從柯林頓總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決定將最惠國待遇問題與人權問題脫鉤之後，雙方經貿關係開始有了新的轉機。^⑥整體而言，這幾年來美國與中共經貿關係上的一些發展值得吾人作進一步探討。首先，柯林頓政府主動將最惠國待遇與人權問題「分開處理」贏得中共的好感，這使得雙方在經貿問題上有較大的發展空間。^⑦其次，北京瞭解，美國與中共的貿易關係對中共的重要性遠比對美國更大，而且雙方經貿關係如果惡化，將可能損及兩國的政治關係。^⑧第三，中共這幾年在貿易談判上的行爲顯示，北京已學到什麼是絕對必須作出讓步以及何時應該妥協的判斷能力。^⑨第四，美國決定是否對中共進行科技轉移、三〇一條款或特別三〇一，以及貿易報復的威脅，過去一向是美國打開中共市場的最有效武器，但中共這幾年對美國的經貿壓力卻有轉趨強硬的態勢。^⑩這除了美國立場常前後不一致之外，中共也逐漸瞭解美國的威脅雖非虛張聲勢，但美國卻絕對割捨不下中國大陸廣大市場與投資貿易機會的複雜情結。

事實上，在美國與中共長期的貿易談判過程中，雙方均知道彼此在經貿上合作的利益會遠大於對抗。美國固然需要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與投資、貿易的機會，中共又

註⑤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9), pp.23~37.

註⑥ 請參閱筆者，「美國施『惠』能換來中共良性回應嗎？」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版六；蔡璋，「美國、中共、我國三角關係的變化」，美歐月刊，第九卷，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頁一九~二一。

註⑦ Robert S. Ross, "U.S. Policy Toward China," in Robert J. Art and Seyom Brown, ed., *U.S. Foreign Policy: The Search For A New Role*(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p.345~356.

註⑧ *Ibid.*, pp.347~348.

註⑨ *Ibid.*, p.348.

註⑩ 此與美國外交政策政出多門以及前後立場無法一致多少有關。例如一九九四年在最惠國待遇是否續延中共之前，美國前後往訪大陸的官員之談話就有前言不對後語的現象。請參閱筆者，「中共美國在玩什麼把戲？」聯合晚報，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六日，版二；「美國應更周延處理最惠國待遇與人權問題」，社論，中華日報，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版二。

何嘗不需要美國所提供的優惠關稅與廣大市場？不過美國、中共之間的貿易關係與美、日之間的貿易關係有很大的不同。美、日兩國雖有儲蓄、投資結構的差異，但生產與科技能力卻大致匹配，所需要的是彼此利益的調和，只要基於平等互惠的立場，兩國發展成對等的經貿夥伴應不是太難的事。然而，美國與中共不僅經濟體制、經濟發展程度與產業結構互異，而且經貿理念與目標也大相逕庭。在這種巨大差異之下，平等互惠只是徒托空言；更不用談什麼經貿夥伴，充其量也只能說是經貿合作罷了。

為了讓中共不致誤以為美國將最惠國待遇與人權問題「分開處理」是懦弱的表現，美國應在保護美國經濟利益上站穩立場。對於中共紡織品的傾銷、出口奴工產品等違反公平貿易的措施，美國應向中共嚴正地表示抗議，並不惜以三〇一條款、特別三〇一或經貿報復措施作為威脅，要求中共作出符合自由、公平貿易的讓步。^②此外，美國也應設定美國出口到大陸市場的目標，時限一過，即實施預定的制裁，絕不寬貸。^③只有如此，中共才會瞭解，要分享美國市場這項「公共財」，必須付出一定的代價。

(三)美、日對中共加入「關貿總協」的立場

對中共加入「關貿總協」這項問題，美、日兩國的立場並無差異，即中共在入關之前，必須要剷除貿易壁壘。

中共為了入關，已作了長達八年的努力。由於「關貿總協」訂於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轉變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因此這一年多來中共更是積極尋求入關。中共在申請入關時，雖以開發中國家的資格申請，但美、日與歐洲各國卻對中共提出較嚴苛的條件，以免中國大陸這個幅員廣大、經濟潛力強大的經濟體，一旦以開發中國家較寬鬆的條件入關，美、日與歐洲各國即再也無法約制中共，而對他們自己的經貿利益造成傷害。^④

就中共的利益來說，自是愈早入關愈好，因為「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之後，已經入會的會員國可能會在組織內刁難尚未入會的國家；而時間拖得愈晚，會員國的要求也會愈多。為了積極爭取入關，中共甚至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頒佈實施「對外貿易法」。這項「對外貿易法」具有以下幾項特點：

1.貿易範圍從原先的「貨物貿易」擴展到「技術貿易」和「服務貿易」的領域，而與國際貿易的新趨勢若合符節。

2.在外貿管理方面，採用配額許可證管理制度。與以往承包制管理制度不同的是，新制度在進出口貨物配額的分配上採取較為公開、公平的方式，而在拍賣或招標上有利企業參與公平合法的國際競爭。

3.將外貿企業必須自負盈虧終止補貼一節納入規定，含有鮮明的市場經濟屬性。

4.在貿易保護方面，「對外貿易法」規定，當中國大陸貿易受他國貿易侵害時，

註② Ross, *op.cit.*, p.352.

註③ Tyson, *op.cit.*

註④ 「兩岸入關的情結」，中時晚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版三，並請參閱The China Post, November 7, 1994, p.4; and China News, November 30, 1994, p.9.

中共也可對他國徵收反傾銷稅或提出反補貼政策等自我保護機制。^⑤

「對外貿易法」的目的在於建立透明且統一的貿易體制、放寬對進出口商品及技術的限制，固然有為中共爭取入關造勢的作用，但其各項規定條款大多符合一般國際原則和市場法則，對中共企業國際化以及推動大陸經濟走向市場經濟應有推波助瀾的作用。

儘管如此，美、日與歐洲國家仍覺得中共還做得不夠。例如，美國認為中共在貿易建制、對國外進口限制的放寬以及國營貿易公司的組織運作等方面還不夠透明化。^⑥日本則認為，在紡織品進口關稅及保護汽車工業的非關稅壁壘等方面，中共還有待改進。^⑦以美、日為首的西方國家並認為，中共國營工廠接受政府的補助比例過高，而在國際貿易競爭中攫取暴利，以及中共配額制度與外匯管制制度使外國產品無法與之競爭，都違反公平貿易的原則。^⑧

面對美、日等西方國家強大的壓大，中共也不斷以強硬姿態表示其不滿。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共談判入關問題的首席代表龍永圖表示，北京已將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入關的最後期限。身兼中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副部長的龍永圖並揚言，在此最後期限之後，中共將不會在談判議定書與市場開放議題上作出任何新的讓步。^⑨同年十二月八日，龍永圖更公開放話，美國若是繼續阻撓中共入關，則中國大陸將對西方關閉其龐大市場，也不會遵守過去所作的任何承諾。^⑩

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阻撓，自有其國家利益的考慮；至於中共不願多所讓步也有其自身利益的全盤打算。惟中共最早願意入關的考量是發現減讓關稅與開放市場等短期損失可以承受，而在全球架構之下解決經貿糾紛及以優惠關稅出口等長期利益又屬可期。除非入關所造成的短期損失足以造成經濟成長上嚴重的犧牲，否則中共似無理由不再考慮入關。^⑪如此看來，無論是宣稱不再作出任何讓步以免危及經濟成長，或是諸如不能在一九九四年底入關即從此閉關自守的放話，只不過是心戰喊話而已。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召開的「世界貿易組織」執行委員會議及第五十屆「關貿總協」締約國大會已決定，「關貿總協」與「世界貿易組織」從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起並存一年，一年後再決定「關貿總協」的未來。^⑫此舉無疑為中共的入關多爭取一年的緩衝期，以美國、日本為首的西方國家與中共可在雙方皆有臺階可下的情況下繼續談判。

肆、美、日、中共在後冷戰時期的合作關係

註⑤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版十九。

註⑥ *The China Post*, May 14, 1994, pp.1 & 2.

註⑦ *The China Post*, November 13, 1994, p.1.

註⑧ *China News*, May 5, 1994, p.1; and *The China Post*, September 3, 1994, p.1.

註⑨ *China News*, November 30, 1994, p.9.

註⑩ 聯合晚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版三。

註⑪ *The China Post*, September 11, 1994, p.1.

註⑫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一。

在這一部分中，筆者將以美、日全球性夥伴關係及美國、中共合作關係作為案例來驗證H2A（國家傾向於形成或維持夥伴或合作關係是因為他們認為在安全事務上進行合作符合其國家利益）；以美國對「東亞經濟集團」與「大中華經濟圈」的疑慮態度作為案例來驗證H2B（國家傾向於形成或維持夥伴或合作關係是因為一個聯盟或集團已然出現或即將出現）。

（一）美、日、中共之間的安全合作

冷戰期間，美、日安保條約使日本得享四十年的和平。在這段期間，雙方互相體諒，東京接受華盛頓所有安全政策的構想，而不做任何負面批評；美國也瞭解日本的各项限制，而不過分強人所難。惟當美國國力相對衰退時，美國開始認為日本是「搭便車者」，沒付多少代價就享受美國的軍事屏障。因此，雷根政府開始要求日本增加國防預算並增強與美國的軍事合作，分攤日本週邊的防務與一千公里海線的防衛責任。波灣戰爭爆發前後，美國布希政府更進一步要求日本派遣掃雷艦與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⑬

此外，在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之前，日本在軍事科技上的發展已經令人刮目相看，大有直追美國之勢。美國始而要求日本研發下一代的FSX戰機，惟當日本準備全力投入之際，卻又引起美國的疑慮，而由美國與日本聯合研發FSX戰機。在高級航太金屬、防避雷達偵測的特殊塗料、玻璃纖維、塑鋼、電腦、半導體等方面，即科技領域一向佔盡優勢的美國也不得不移樽就教，要求與日本進行科技交流與技術轉移。擁有二十五萬人員的自衛隊，以數量觀之並不驚人；惟以國防預算來衡量，則僅次於美國；而以高科技武器的精密程度而言，在全球亦罕有其匹。一九九四年底，美國並鼓勵日本參加一項區域反彈道飛彈武器系統的計畫。^⑭從表面來看，日本的軍力與中共相較似乎不成比例，但以日本的科技優勢，大規模重新武裝應只是指顧間事。

更重要的是，日本在區域安全與區域穩定方面也常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在近年數次北韓核武危機爆發時，日本都是美國最堅強的盟友。在美國的要求之下，日本同意只要北韓拒絕在核武問題上讓步，日本就絕不會對平壤提供經援，終於迫使北韓束手就範。在美國的要求之下，日本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派遣六百名工兵前往柬埔寨參加聯合國的維持和平部隊。^⑮近年美、日部隊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次數也較冷戰時期為多，規模也更大，顯示兩國都未因冷戰結束而減少次數或縮小規模。日本也參加美、加、澳、南韓等國舉行的年度海軍演習，顯示後冷戰時期美、日的備戰狀況並未因冷戰結束而鬆懈。

由於日本精銳、先進的國防武力、國家富裕的程度，在高科技領域的優勢地位，以及短期內即能重新高度武裝的能力；因此，美國才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合作上倚日本為左右手。這也正是柯林頓總統上任不久即將美、日關係視為「全球性夥伴關係」（

註⑬ Campbell, *op.cit.*, pp.46~48.

註⑭ *The China Post*, November 4, 1994, p.1; and *China News*, November 7, 1994, p.4.

註⑮ *China News*, November 7, 1994, p.4.

global partnership)的原因之一。^⑥

另一方面，美國雖將其與中共之間的關係定位為「合作」(cooperation)的層次，^⑦但維持這種關係顯然也極為重要，才被柯林頓政府列為美國在亞洲十大目標之一。首先，若無中共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聯合國安理會的投票中故意缺席，美國是否能透過聯合國決議案號召各國驅逐佔領科威特的伊拉克部隊，而維持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新秩序，可能不無疑問。^⑧

其次，北韓核武危機中，中共所扮演的角色也極其重要。這項發展也使美國認為對中共採取「全面接觸」(Comprehensive engagement)的新政策已顯現具體效果。^⑨其他在柬埔寨、阿富汗、南中國海等問題的和平解決，美國也需要中共的繼續合作。

第三，柯林頓主義(Clinton Doctrine)下一項高難度的挑戰就是阻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⑩中共不顧美國警告舉行核武試爆，目前美國雖然束手無策；^⑪但美國仍享有一些籌碼可以制約中共對外輸出核武與飛彈。這些籌碼包括高科技武器的輸出、技術轉移、大電腦的出售等。

由於中共與美國的安全合作的確有助於一些危及區域穩定問題的解決；因此，至少在現階段，美國與中共在安全與軍事事務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只是與美、日「全球性夥伴關係」相較，美國與中共的「合作」關係多少顯示出親疏有別而已。

(二)美、日、中共對亞太地區經貿整合的疑慮

不少亞太國家有感於美國的「相對衰退」，都認為長期而言，日本與中共才是亞洲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根據世界銀行的一份報告，日本已悄悄取代美國成為亞太地區主導經濟活動的關鍵力量，無論在提供援助、貿易與國外投資等項目，日本都在本區領先。^⑫

而一種由本區先進工業國家先行發展，而後延伸至後進國家的「雁行發展型態」(Flying Geese Pattern of Development)理論，^⑬也證明日本就是本區帶頭的先進工業國家。一九八九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Mohamed Mahathir)提出在亞太地區成立「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EAEG)的構想，主

註⑥ Winston Lord, "Clinton's Policy Blueprint for Asia,"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6, 1993, p.8.

註⑦ Ibid.

註⑧ 請參閱筆者，「後冷戰時期美國危機處理新模式」，袁兆琳主編，*美國外交與危機處理*，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頁一八五。

註⑨ *The China Post*, November 12, 1994, pp.1 & 2.

註⑩ 請參閱筆者，「柯林頓主義下的美國外交政策新貌」，*美國月刊*，第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三年一月，頁八四～八五。

註⑪ 中共在筆者撰稿前最近的一項核子試爆舉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見*China News*, October 8, 1994, p.1.

註⑫ *The China Post*, February 5, 1993, p.2.

註⑬ 雁行理論之概念，最早係由日本經濟學家Kaname Akamatsu所提出，請參見王健全，「台、港、大陸成立經濟共同圈之展望」，*美國月刊*，第八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頁四一、四六。

張以東協六國為核心，結合日、韓、台、港、大陸及中南半島的力量合組區域整合與經貿合作的集團，而以日本為領導，將美、加、澳、紐排除在外。此一構想自然為美國所全力杯葛，日本則不願開罪美國，加以東協各國也有不同歧見。因此，在一九九一年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東亞經濟集團」被迫更名為「東亞經濟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④事後馬來西亞並強調「東亞經濟會議」不是一個具保護色彩的經貿集團，只是一個供本區各國討論經濟、貿易與推動自由貿易的會議或論壇。⑤但由於這個擬議中的組織完全排斥美、加、澳、紐等國的參加；因此，未獲邀參加的國家自然認為它是一個違反自由貿易原則以及排他性極強的組織。更何況這個組織一旦成形，不是由日本擔綱，就是由日本、中共共同主導，其中任何一項發展皆非美國所樂見。

另一項引起美國疑慮的發展則是中共的日趨壯大以及以中共為首的「大中華經濟圈」(Greater China Economic Sphere)的悄悄成形。一九九二年底的一期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週刊表示，如果中共經濟在今後二十年能像過去十四年一樣成長，則中共將成為地球上最大的經濟體。⑥半年之後，時代(*Time*)週刊甚至肯定地指出，中共將成為世界第二大超強。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一九九三年提出的一種新的計算方式，中共的經濟力量僅次於美、日兩國。如果中共經濟依先前成長幅度繼續擴張的話，則中共、台、港的整體經濟力量將在十年之內超越美國。⑧

對美國來說，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包括中共、台、港在內，而以中共為主體的「大中華經濟圈」是否會真的出現？儘管中共對「大中華經濟圈」一事也不願大肆聲張，⑨但從以下幾個面向來看，筆者認為，「大中華經濟圈」已正在悄悄成形。⑩首先，大陸、港、台的資金、技術、土地、勞工若能做更合理的分配，應有助於提高兩岸三邊的經濟競爭能力。其次，兩岸三邊都是中國人，具有濃厚血緣關係。第三，愈來愈多的台、港公司與商人前往大陸投資。第四，許多台、港商人將環境或文化因素列入考慮，因為他們在大陸沒有任何文化與語言障礙。第五，對北京來說，擴大與台、港的經貿關係，除了經濟因素之外，還有一些政治的誘因。第六，對港商來說，他們認

註④ Edward I-hsin Chen, "The United States, Post-Cold War Policy toward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A Neorealist Perspective," in Gerritt W. Gong & Bih-jaw Lin, eds., *Sino-American Relations at a Time of Change* (Washington D. 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4), p.86. 並請參閱筆者，「美國對亞太經濟整合的政策調整」，美國月刊，第八卷第七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頁二七～二八。

註⑤ "EAEC—A Misunderstood Caucus," editorial, *New Straits Times* (Malaysia), November 14, 1992, p.12.

註⑥ "A Survey of China," *The Economist*, November 28, 1992, pp.1~18.

註⑦ "China: The World's Next Superpower," *Time*, May 10, 1993, pp.30~35.

註⑧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8~29, 1993, pp.1 & 8.

註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十二日於廣東深圳召開之筆者所參加的一場國際學術會議，即因中共顧及到政治敏感性而臨時將名稱從「大中華經濟圈」改為「美、中、港、台之間的經濟關係」。

註⑩ 請參閱註⑨。

為前往大陸投資的人愈多，大陸就愈繁榮，香港也就愈穩定。

根據北京官方的估計，台商在大陸的投資金額已從一九九一年的三十四億美元跳到一九九二年的九十億美元，一九九三年據估計已超過一百億美元。台灣非官方的估計則更高，從一百五十億美元到二百五十億美元不等。從一九八三年到一九九一年，台商在大陸的投資計畫被批准的共有三千八百一十五件，但一九九二年一年被批准的投資計畫就超過此數，至一九九四年底，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總件數已達一萬件以上。另據我國的估計，一九九三年兩岸貿易估算額為一百三十七億美元，一九九四年更超過一百五十億美元，其中進口約十三億美元，出口超過一百四十億美元。^①

面對日本與中共的強勢挑戰，美國在布希政府時期是以「扇形架構」(Fan Structure)的大戰略，透過日本、南韓、東協與澳洲四條扇骨，對中共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共黨勢力進行長期輻射狀的影響。^②然而，這顯然還是一個以雙邊架構為主的大戰略，能否因應後冷戰時期在亞太地區快速興起而以日本或中共為主導的區域經貿集團之新情勢卻不無疑問。

直到柯林頓(Bill Clinton)總統上台之後，才決定從傳統的雙邊主義走向雙邊與多邊並重的經貿政策，以因應後冷戰時期新的全球經貿情勢。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德(Winston Lord)在其提名聽證會上表示，美國必須朝建立一個「新太平洋共同體」(New Pacific Community)的方向努力，並指出美國在亞太地區十大目標之首即在強化「亞太經合會」。^③支持、強化這個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鬆散組織，對於美國具有以下特殊的意義：^④

1. 透過此一組織，美國得以廁身亞太地區，而此一組織也因為美國的積極融入，所有成員國的總產值得以接近全球總產值的半數；
2. 「亞太經合會」強調相互依存，本身即足以說明排他性區域經濟體的不當；
3. 美國決定強化「亞太經合會」顯示華盛頓已決定從以往在亞洲以雙邊主義為主的經貿政策，調整為多邊主義與雙邊主義並重的經貿政策；
4. 「亞太經合會」如不斷強化應有助於本區的貿易自由化與經濟整合。

從一九九二年「亞太經合會」在新加坡設立秘書處推動會務、一九九三年柯林頓決心強化此一組織，並在西雅圖部長級年會後召開亞太地區領袖經濟會議、一九九四年「亞太經合會」在雅加達年會上呼籲要在公元二〇二〇年完成亞太地區貿易自由化等密集的議程來看，^⑤「亞太經合會」已愈來愈像一個真正的國際組織了。

註① "Taiwan: Twist Handshake and Armlock," *The Economist*, May 22, 1993, pp.29~30. 中時晚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版四。

註② James A. Baker, III,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 Winter 1991/92, pp.1~18.

註③ Lord, *op.cit.*

註④ Chen(1994), *op.cit.*, pp.83~86。並請參見註⑤筆者所撰「美國對亞太經濟整合的政策調整」一文，頁二四~二五。

註⑤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November 16, 1994, p.144 and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16, 1994, pp.1 & 10.

在此同時，日本在亞太地區已逐漸在某些領域不可避免地扮演龍頭的角色。日本野村證券公司副社長加賀見於一九九四年底表示，價格一路攀升的日圓可能取代美元，成為亞洲最強勢的貨幣，並在亞洲地區形成一個日圓經貿集團。其提出的理由之一是亞洲各國與日本之間的經貿往來與投資活動將促使亞洲各國的經貿體系進一步整合，相互依存度也將更形密切。如此一來，亞洲地區就可能逐漸出現一個日圓經貿集團，使日圓逐漸成為本區最主要的貨幣。其二是日本與亞洲各國的經貿往來以日圓表列的比例「已於近年快速增加」。以一九九三會計年度為例，日本進出口總額以日圓表列的比例已經分別從過去的大約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四十增加為百分之廿六與百分之五十三。其三是日本一直是全球主要債權國，掌握鉅額的美元海外資產，但如今手中握有美元海外資產的日本投資商卻必須自行承擔極大的外匯風險，不僅令人難以忍受，更可能嚴重扭曲日本的海外投資活動。其四是日本在亞太地區扮演日漸重要的投資者角色，加上美元持續疲軟，亞洲各國對美元所具有傳統上的信心削弱之後，日圓將會取代美元成為亞洲的強勢貨幣，並在本區形成一個日圓經貿集團。^⑥

甚至在「亞太經合會」這個日趨健全、壯大的國際組織之內，東京也有意扮演一個微妙的領導角色，推動一些日本認為重要的目標。^⑦首先，日本希望在「亞太經合會」中扮演仲裁調解者的角色，為亞太各國在經貿問題上排解紛爭。第二，日本希望配合貿易與自由化的步調，增加開發援助。日本認為，迅速成長的亞太地區經濟，不應該視為先進工業國家有利可圖的投資市場而已，工業化國家必須確保低度開發經濟體也能趕上其他國家的發展步調。日本提出的兩種援助模式包括：(1)透過美、日等工業化國家推動聯合援助計畫；(2)由先進工業國家協助東協等新興工業國家去幫助低度開發國家。(3)日本也建議重新設立一個符合現代需要的「亞太經合會」秘書處，以因應日益龐雜的需求。

當然，「亞太經合會」要像「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與「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一樣成為鼎足而三的區域經濟體，還有以下重重困難：

1.「亞太經合會」欠缺歷史條件形成相關的法源基礎。「歐洲聯盟」的整合是建立在羅馬條約、歐洲單一法案及馬斯垂克條約等國際法的基礎之上。即使「北美自由貿易區」也是建立在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之間的長期合作、三國所簽訂的條約以及三國國會所通過的法律基礎之上才能運作順利。但「亞太經合會」的成員之間則過去僅有浮面的合作，更無相關法源，成員之間的交流與互動在這兩年雖已略微擺脫「論壇」的階段，但要成為區域經濟體尚有待不斷的強化。^⑧

2.「亞太經合會」缺少像「歐洲煤鋼同盟」(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這樣的先導組織，發揮「擴散」(spill-over)效用，以擴大支持的力

註⑥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版十八。

註⑦ China News, November 10, 1994, p.11.並請參閱青年日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版七。

註⑧ 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版十九。

量。⁹⁹

3.「亞太經合會」各成員國經濟發展水平不同，經濟制度互異，有美、日、加、澳、紐先進工業國家，也有我國、香港、南韓、新加坡、墨西哥等新興工業國家或經濟體，更有中共、智利、新幾內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與婆羅乃等開發中國家，對本區經濟整合的需求各有不同，造成整合上的各種限制。¹⁰⁰

4.「亞太經合會」的成員分佈過於分散，在太平洋東西兩岸與南北半球都有會員，不像「歐洲聯盟」成員多集中在歐洲大陸，「北美自由貿易區」成員集中於北美洲。「亞太經合會」要發展成區域經濟組織，單就地理因素來看，實不無先天性的困難。¹⁰¹

5.大多數「亞太經合會」成員，如東協各國，對區域經濟體缺少向心力，美、日又為經濟超強，對「亞太經合會」一向有強烈主導的企圖心，更令其他成員深懷戒心，而中共又自詡為區域經濟大國，對美、日主導的態勢頗不以為然。¹⁰²

由以上複雜的情況來看，未來美、日、中共三者之間是否繼續及如何維持夥伴或合作的關係，還要看他們與其亞太地區支持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東亞經濟會議」、「大中華經濟圈」及「亞太經合會」的發展而定。

伍、美、日、中共在後冷戰時期的複雜關係

在本部分的論文，筆者將以美、日支持中共參加「亞太經合會」、「關貿總協」，以及美國支持日本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等案例，來驗證H3A這項假設，並以美、日聯手反對中共舉辦公元二〇〇〇年之奧運及美、日、中共詭譎的三邊關係作為案例，來驗證H3B這項假設。

(一)美、日支持中共參加「亞太經合會」與「關貿總協」

一九八九年擔任澳洲總理的霍克(Robert Hawke)與美、日、韓、加、紐與東協國家籌組「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簡稱「亞太經合會」)，並邀請前述各國及兩岸三邊共十五個經濟成員參加在坎培拉舉行的第一屆亞太經合會年會。惟由於中共、台灣、香港三地未能在入會名稱上達成協議，因此只有十二個成員派遣代表與會。

儘管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已同意將參加「亞太經合會」的入會名稱改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但中共仍強烈反對台灣入會。直到當時擔任美國國務卿的貝克(James A. Baker, III)以強硬語氣向中共表示「要就兩岸一齊參加，要就都不用參加」之後，北京的立場才告軟化，同意兩岸三邊同時入會。¹⁰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註⁹⁹ James E. Do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New York: Harper & Row, 1990), pp.438~442 & 459.

註¹⁰⁰ 同註⁹⁹。

註¹⁰¹ 同註⁹⁹。

註¹⁰² Chen(1994), *op.cit.*, pp.83~86.並請參閱註⁹⁹。

註¹⁰³ 有關貝克的強硬談話，見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日，版二。

兩岸三邊同時參加了「亞太經合會」在漢城舉行的第三屆年會。^⑧

與「關貿總協」(請參閱前文第三部分(三))情況相同的是,美、日支持中共參加「亞太經合會」的主要原因是有鑒於中共經濟力量的急劇上升,而希望對中共「擴大接觸」,將中國大陸納入國際經濟體系的規範。不同的是,中共如以第三世界國家的身分加入「關貿總協」,以其快速擴張的經濟發展能力,會對包括美、日在內的西方國家造成難以抑制的負面影響,西方國家自不能容忍中共只付出低廉代價卻想吃豪華午餐的投機取巧行爲。至於在兩岸三邊加入「亞太經合會」的時候,「亞太經合會」還在草創階段,一切規範尚未就緒,中共參加該會固然是長期利益可期,但卻沒有「搭便車」的問題。雖然有以上這些差異,但美、日支持中共參加「亞太經合會」與「關貿總協」的目的都是鑒於中共國力的增強,而希望將中國大陸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規範,以建立全球經貿新秩序。

(二)美國支持日本在聯合國提昇地位

長期以來,日本即希望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一員。近幾年由於日本已成為經濟上的超強,又是聯合國的第二大捐贈國,日本的這項需求也就變得特別強烈。至於非常任理事國,日本則須每二年競選一次,且不能保證獲選。一九七八年,日本就敗於亞洲最窮國家之一的孟加拉之手,令全國爲之嘩然。

出任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當然是有利可圖,日本才會千方百計地爭取。一旦成為常任理事國就不必再從事競選非常任理事國的席位。由於擁有否決權,因此常任理事國可以影響聯合國秘書長的人選,也可運用這項權力圖利自己佔住聯合國或與聯合國有關機構的高層職位。他們可以否決不符合其政治、安全、經濟利益的任何聯合國議案或行動。他們可在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中享有議席。他們可以用許許多多的方法影響聯合國的決策,儘管其影響力也不是絕對的。總而言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次是政治影響力與權力的象徵。^⑨

日本如要成為常任理事國,就需要修訂聯合國憲章,此舉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的支持。但這樣一來,其他自認為夠資格的國家也可能紛紛跟進。從此,新的問題將層出不窮,例如新的常任理事國是否應有否決權,以及憲章應如何修訂、多久修訂一次等。日本政府提出的一項構想是新的常任理事國將不可擁有否決權。除日本之外,有意問鼎的國家至少包括德國、印度、奈及利亞、巴西、埃及、義大利等。一九六五年,透過憲章的修訂,聯合國安理會已從十二席擴充到十五席。^⑩

目前,反對日本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聲浪不小。^⑪首先,安理會的成

註⑧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外交年鑑,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一年,頁二七四~二七五。

註⑨ Peter Wilenski, "The Structure of the UN in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in Adam Roberts and Benedict Kingsbury, eds., *Untied Nations, Divided Worl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431, 442 & 449~450.

註⑩ Yasuhiro Ueki, "Japan's UN Diplomacy: Sources of Passivism and Activism," in Curtis, ed., *op. cit.*, p. 365; and Ronald I. Spiers, "Reforming the United Nations," in Roger A. Coate, ed., *U.S. Poli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New York: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Press, 1994), pp.27~29.

註⑪ Ueki, *op. cit.*, pp.365~366.

員過分擴張，可能反而使安理會的功能萎縮。其次，安理會的最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解決衝突。另一功能則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但限於憲法的規定，日本還不可能為防衛日本以外的目的出兵海外，即使一九九二年日本已派遣工兵前往柬埔寨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但若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卻不能執行其自己所通過之聯合國決議案的作戰任務，自是有虧職守。第三，即使歐洲整合在望，但除非是全面性的整合，目前已是常任理事國的英、法兩國未必就會同意釋出其席位，而由「歐盟」代表出席安理會。

儘管如此，美國還是表態，同意考慮支持日本成為常任理事國的願望。一九九二年九月下旬，當時的代理國務卿伊格柏格（Lawrence Eagleburger）表示美國願意考慮擴大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成員，以便將日本、德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納入其中，但他也指出安理會的政策牽涉過廣，絕非易事。^⑧

雖然美國同意考慮支持日本渴望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做的努力，但正如前面所說的，即使是常任理事國，甚至像美國這樣還是聯合國安理會的主要議程設定國，其影響力也是有時而盡的，不是絕對的。畢竟，聯合國安理會是一個合議制的國際組織，更何況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的深層內心結構也與人類一樣是有著七情六慾的。^⑨如果單是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心態就很難捉摸，那麼試圖去瞭解修訂聯合國憲章所需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的意向就更是一項浩大的工程了。

（二）美、日、中共詭譎的三邊關係

美、日兩大經濟超強支持中共參加「亞太經合會」；也有條件的支持中共參加「關貿總協」；美國並支持日本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做的努力。三國在經貿上固然有衝突，但今後化解衝突的管道既然愈來愈多，則經貿衝突不僅更容易化解，而且三國在經貿合作上也有很大發展的餘地。另外，三國在區域安全上也有很大的合作空間。從表面來看，在後冷戰時期，美、日、中共三國的關係即使不是水乳交融，也可稱得上大體和諧。

然而，更深一層探討此一問題，吾人可能在大致和諧的表面之下發現詭譎的三邊關係。首先，美、日、加、澳、紐及大多數歐洲國家反對中共舉辦公元兩千年的奧運，^⑩顯示以美國為首的盎格魯撒爾遜民族、日耳曼民族與大和民族，並不希望看到中共主辦公元二千年的奧運而揚眉吐氣，而有意在世紀之交的大事上聯手重挫中共的銳氣。

其次，美國始而鼓勵日本發展下一代FSX戰機，但當日本準備全心投入時，美國又出爾反爾，要求與日本聯合開發下一代戰機。這其中的變化所代表的意義不只令人

註⑧ The Japan Times, September 26, 1992, p.4.

註⑨ Louis Wiznitzer, "Germany and the Security Council: All Good Things Come to Those That Wait," The Japan Times, September 15, 1992, p.21.

註⑩ 有關北京與雪梨爭取公元二〇〇〇年奧運主辦權投票幕後的風雲詭譎，請參閱聯合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版三；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版四；The China Post, December 8, 1994, p. 1.

玩味，也為未來美、日關係的發展投下一個陰影。^⑩

第三，美、日皆認為，與東歐共黨不同的是，中共為一「內造」政黨，應有較大能力控制經濟政策的速度與幅度；且在地理上，西方國家不可能像影響東歐國家一樣影響中共。因此，中共不太可能像東歐那樣在一、兩年之內社會主義旗幟變色。^⑪但是令人感到矛盾的是，美、日兩國一方面擔心中共一亂會造成難以控制的災難（如難民潮湧向日本），另一方面似乎又對中共的「屹立不搖」表示若有憾焉。此一矛盾的心理反映在實際政策上就可能會造成前後不一致的現象。

第四，同樣的心態也反映在美、日兩國對中共改革的看法。美國與日本均傾向於認為，中共最大的問題是發展經濟必須改造經濟體制，惟改造經濟體制將不可避免地觸及政治體制與政治改革。然而，政治改革又可能會弱化共黨的統治，造成社會脫法失序與政治的不穩定。但若為避免政治不穩定而維持現狀，又會威脅經濟改革的幅度與速度，而遲滯的經濟發展又可能會危及政權。^⑫西方國家這種頗為流行的觀點似乎為中共的命運提出了一種宿命論的預言，即「不改革固然立即崩潰，但改革也無法避免崩潰」。不過，實際的情況又可能不是那麼簡單。

第五，在經貿問題上，美國、日本、中共三者之間的矛盾更大。一方面，美國支持中共的經改，也希望中共經改成功，但當中共隱然成為「大中華經濟圈」的盟主時，美國又改採疑慮的態度。^⑬另一方面，美國與日本認為，中共分別與美國、日本加強經貿關係的原因之一在於「以夷制夷」，即以其與美國的經貿關係來制衡其對日本過分依賴的經貿關係；而以其與日本密切的經貿關係來作為平衡、抵制美國經貿的壓力。^⑭此外，中共也認為，美、日在亞太地區均有尋求霸權主導的傾向，而中共則一向以反霸自命。^⑮從這裡也可以看出，美、日、中共經貿上的合作固然全非假象，但勾心鬥角、爾虞我詐卻不可免。

第六，在軍事上，美、日二國認為中共幾乎與亞太地區所有重要的遠近鄰國都發生過戰爭（南韓、美國、印度、前蘇聯與越南），對日本又有極深的疑懼，也不喜歡美國的霸權主義，且仍宣稱對台灣享有主權，更不用說還有釣魚台列嶼與南沙群島的領土爭執；^⑯因此，前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Bush）一九九一年在紐約對「亞洲協會」演說時即曾指稱中共、北韓、緬甸為「亞洲不穩定根源」。^⑰由此觀之，中共在未來引爆戰爭的可能性是不能、也不應排除的。

註⑩ Destler and Nacht, *op.cit.*, pp.295~296; and Martin E. Weinstein, "Japan's Foreign Policy Opt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in Curtis, ed., *op.cit.*, pp.225~226.

註⑪ Se Hee Yoo,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Asia," in Curtis, ed., *op.cit.*, p.309.

註⑫ *Ibid.*

註⑬ Barber B. Conable, Jr. and David M. Lampton, "China: The Coming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71, No.5, Winter 1992 / 93, pp.142~147.

註⑭ Yoo, *op.cit.*, pp.306~307.

註⑮ Paul Kennedy, *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3), p.178.

註⑯ *Ibid.*

註⑰ *The China Post*, November 14, 1991, p.1; and *China News*, November 14, 1991, p.1.

第七，未來美、日、中共的國家發展將取決於三國在科技上的發展（包括自動化、生化科技、電子通訊、電腦）以及金融、經貿上的發展。^⑩以目前的情況來看，雖然美、日似乎領先中共極大，但中共也頗具潛力（特別是「大中華經濟圈」的發展）。惟未來美、日是否聯手，抑或為中共「以夷制夷」之策略個個擊破，仍有待觀察。

陸、結 論

根據前面的案例研究，筆者認為稍早提出的一些假設，大致都能獲得驗證。H1C與H3A這兩項假設未能獲得充分驗證是因為中共進入「關貿總協」的問題尚存變數。至於H3B這項假設，則因涉及美、日、中共若干檯面下的互動，只能作一全觀式的推測。

本論文作者也發現，美、日、中共之間的經貿合作與安全合作縱然全非假象，但勾心鬥角、爾虞我詐的現象卻不可免，這使得三國之間在合作的同時也呈現出一片詭譎的氣氛。當然，這也正是國際間的政治現實。未來三者之間的競爭態勢當取決於三者在科技與經貿的發展。惟筆者相信三者之間的合縱連橫藝術也是決定誰才是最後真正勝利者的關鍵因素。

*

*

*

註⑩ Kennedy, *op.cit.*, pp.137~192.